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香港註冊貨船的檢驗、審核、發證和申領執照／牌照安排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長、造船廠、認可機構和認可保安組織

概要

本文旨在向船東、船舶經理人、船長、造船廠、認可機構和認可保安組織提供最新資料和指引，以說明香港註冊貨船的檢驗、審核、發證和申領執照／牌照安排。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1/2004。

須送交的圖則和文件

1. 下列圖則或文件須於船舶首次加入香港船舶註冊紀錄冊時，送交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海事處貨船安全組：

- (i) 船舶總布置圖；
- (ii) 載有繫泊絞車和繫泊裝置布置詳情的繫泊設備布置圖，以便辦理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若上述(i)項已載有繫泊絞車和繫泊裝置的布置詳情或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已發出，則無須送交繫泊設備布置圖。)
- (iii) 顯示救生和消防設備布置情況的安全圖則；
- (iv) 防油污裝置布置圖或油類淤渣／艙底水管道布置圖；
- (v) 無線電安全裝設布置圖；以及

- (vi) 過去三年在各港口（《巴黎諒解備忘錄》及《東京諒解備忘錄》所涵蓋的港口和美國海岸警衛隊所負責的港口除外）接受的所有港口國監督檢查的記錄。

2. 若船舶有“姊妹船”，而姊妹船的圖則和文件先前已送交貨船安全組，則上述(i)至(v)項的圖則和文件無須送交該組，但須給予通知。

法定檢驗、審核和發證工作

3. 除非船東特別提出要求，否則香港海事處（下稱“海事處”）不會直接參與香港註冊貨船的檢驗和發證工作。

認可機構和認可保安組織

4. 下列認可機構和認可保安組織已獲授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為香港註冊貨船進行法定檢驗和審核，以及簽發第 5 段訂明的臨時或正式證書：

- (i) 美國船級社（ABS）；
- (ii) 法國船級社（BV）；
- (iii) 中國船級社（CCS）；
- (iv) 挪威船級社（DNV）；
- (v) 德國勞埃德船級社（GL）；
- (vi) 韓國船級社（KR）；
- (vii)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LR）；
- (viii) 日本海事協會（NKK）；以及
- (ix) 意大利船級社（RINA）。

授權認可機構和認可保安組織進行的法定檢驗、審核和發證工作

5. 上文第 4 段所列認可機構和認可保安組織已獲授權進行下列法定檢驗、審核和發證工作：

- (i) 量度噸位和簽發臨時或正式國際噸位證書；
- (ii) 簽發船舶註冊用的驗船證明書（SUR 59E）；
- (iii) 進行檢驗或審核以簽發下列臨時或正式文件：
 - 貨船安全證明書；
 -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 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
 - 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
 -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 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書；
 -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 運載危險品符合證明；
 - 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適裝證明書；
 -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國際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止污染證書；
 - 符合證明（國際安全管理）；
 - 安全管理證書；
 -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以及
- (iv) 檢驗船員艙房。

檢驗和審核標準

6. 認可機構和認可保安組織進行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檢驗和審核時，須依循由國際海事組織（IMO）制定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相關公約中的規定。為配合不同國際海事公約所載規定，船舶可獲一般豁免（見附件 1），無須遵從《商船（安全）規例》中若干條文。

7. 根據香港《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香港註冊貨船須遵從國際勞工公約第 133 號的規定。船東或其代表倘認為遵從國際勞工公約第 133 號任何部分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可申請豁免。只要船舶已遵從國際勞工公約第 92 號的基本規定，海事處會認真考慮有關豁免申請。認可機構會按照國際勞工公約第 92 及 133 號的規定檢查船員艙房，並提交報告予海事處審閱。

材料和設備的接納

8. 任何材料和設備只要符合 IMO 所訂的測試程序、標準和性能規格，都會獲海事處接納。一般而言，經由其他海事主管當局批准在其註冊船舶上使用的材料和設備，或經由香港海事處授權的認可機構或認可保安組織批准的材料和設備，都可獲接納在香港註冊貨船上使用。

豁免證明書

9. 海事處處長保留首次簽發豁免證明書予香港註冊船舶的權利，有需要時可豁免船舶遵循《香港商船（安全）規例》和國際公約的規定。然而，為利便各方運作，此類豁免證明書其後如須續期，可留待其他營運所需證書續期時才一併辦理，並由認可機構或認可保安組織代為簽發。除非船舶不能符合海事處處長在原有豁免證明書上所訂的條件，否則認可機構或認可保安組織無須就豁免證明書的續期事宜諮詢海事處處長。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10. 海事處是簽發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予香港註冊船舶的主管當局。

11. 簽發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予香港註冊船舶，不設收費。

連續概要記錄

12. 《SOLAS 公約》第 I 章適用的船舶，須獲簽發連續概要記錄（CSR）。該文件記錄了船舶本身的資料和該等資料歷來的變更，須一直保存在船上。海事處香港船舶註冊處負責簽發連續概要記錄（表格 1），而船舶的船長／經理人則須填妥表格 2 及表格 3。有關連續概要記錄的詳情，請瀏覽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csr.html）。簽發連續概要記錄須收費。

香港執照

13. 所有按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規定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的甲板高級船員和輪機師，均須持有適當級別且附有批註的香港合格證書或香港執照。香港執照的申請須向海事處海員發證組提出，申請程序詳見“簽發香港執照指南及批註指引”，該文件可從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exam.html）下載。每次簽發香港執照均須收費。

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檢驗、審核、發證、連續概要記錄、船舶電台牌照、“GMDSS 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和“關於油污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CLC 證書）

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14. 船東或船舶經理人須填妥附件 2 所載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表”（也可從海事處網站 <http://www.mardep.gov.hk> 下載），並把下列文件連同已簽署的申請表一併送交海事處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傳真：(+852) 2545 0556；電郵：ss_css@mardep.gov.hk）審核：

- (i) 有關貨船的繫泊設備布置圖或總布置圖；以及
- (ii) 無人看管機艙證書（如適用）。

15. 船東和船舶經理人提出申請時，也應參閱有關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最新香港商船資訊。

申請豁免證明書

16. 首次為船舶申領豁免證明書的船東或船舶經理人，須向海事處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傳真：(+852) 2545 0556；電郵：ss_css@mardep.gov.hk）提出申請。

申請檢驗、審核和發證

17. 船東、船舶經理人或造船廠若選擇由海事處為船舶進行檢驗／審核並簽發相關證書，必須填妥附件 3 所載的“檢驗表格 6”（FS6）（也可從海事處網站 <http://www.mardep.gov.hk> 下載）。填妥的 FS6 必須在擬接受檢驗或審核的日期前至少七個工作天（如屬海外檢驗或審核）或三個工作天（如屬本地檢驗或審核）送交海事處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傳真：(+852) 2545 0556；電郵：ss_css@mardep.gov.hk）。

申請連續概要記錄

18. 船東或船舶經理人須把連續概要記錄申請表送交香港船舶註冊處（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傳真：(+852) 2541 8842；電郵：csr@mardep.gov.hk）。

申請船舶電台牌照或“GMDSS 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

19. 電訊管理局是簽發船舶電台牌照和“GMDSS 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予香港註冊船舶和船員的主管當局，簽發兩者均須收費。申請船舶電台牌照或“GMDSS 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的船東或船舶經理人，必須填妥分別載於附件 4 及 5 的相關申請表（也可從電訊管理局網站 <http://www.ofta.gov.hk> 下載）。已填妥的申請表處理如下：

- (i) 船舶電台牌照申請表須送交電訊管理局牌照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6 樓；傳真：(+852) 2180 9828；電郵：license.mob@ofta.gov.hk）。
- (ii) “GMDSS 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申請表須送交電訊管理局支援服務分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6 樓；傳真：(+852) 2803 5113；電郵：maritime@ofta.gov.hk）。

申請 CLC 證書

20. 船東或船舶經理人須填妥申請表（可從海事處網站 <http://www.mardep.gov.hk> 下載），並把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一併送交海事處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傳真：(+852) 2545 0556；電郵：ss_css@mardep.gov.hk）。

查 詢

21. 有關本文的一般查詢，請與相關事宜的負責人聯絡，詳情如下：

事宜	負責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船舶註冊和連續概要記錄	總註冊主任	(+852) 2852 4387	(+852) 2541 8842	csr@mardep.gov.hk
貨船檢驗	高級驗船主任／ 貨船安全	(+852) 2852 4510	(+852) 2545 0556	ss_css@mardep.gov.hk
國際安全管理	高級驗船主任／ 國際安全管理	(+852) 2852 4504	(+852) 2545 0556	ssism@mardep.gov.hk
船舶保安	高級驗船主任／ 保安及品質管理	(+852) 2852 4503	(+852) 2545 0556	sqa@mardep.gov.hk
船舶電台牌照	電訊管理局	(+852) 2961 6282	(+852) 2180 9828	license.mob@ofta.gov.hk
GMDSS 等值資格證明書	電訊管理局	(+852) 2961 6608	(+852) 2803 5113	maritime@ofta.gov.hk
香港執照	高級驗船主任／ 海員發證	(+852) 2852 4368	(+852) 2541 6754	sscr@mardep.gov.hk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09 年 11 月 11 日